

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

(项目号: QIJ25C00031)

甲方(需方):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计价单位: 元

乙方(供方): 重庆首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计量单位: /

经双方协商一致, 达成以下购销合同:

项目名称	数量	设计方量	综合单价	总价(每年)	服务时间	服务地点
污水处理站运营费 (有动力设施)	18	823 立方米/日	0.89 元/立方米/日	267352.63 元	三年 (第一年)	黔江区
污水处理站运营费 (无动力设施)	9	204 立方米/日	4196 元/个/年	37764 元	三年 (第一年)	黔江区
配套管网运营费	27	/	4919 元/个/年	132813 元	三年 (第一年)	黔江区

合计人民币(小写): **437929.63**

合计人民币(大写): 肆拾叁万柒仟玖佰贰拾玖元陆角叁分

一、服务要求

具体以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、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关联文件为准。

二、考核方式

(1) 以年度为单位, 由于运维不到位导致下列情况之一的: 一是运维区域政府在年度考核排名倒数第一的, 二是国家级有关单位各项检查出现问题两次及以上的, 三是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各项检查出现问题三次及以上的, 视为服务供应商违约解除合同;

(2) 连续两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: 国家级有关单位各项检查出现问题累计两次及以上的、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各项检查出现问题累计三次及以上的, 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。

三、付款方式:

运维服务费用支付周期为三个月, 即每 3 个月进行一次支付。本次运维服务期为 3 年, 项目报价为 1 年期报价, 运维服务期满 1 年且验收合格后, 需方与供方按成交价续签下 1 年度运维合同。具体以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、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关联文件为准。

四、履约保证金: 无

五、违约责任: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执行, 或按双方约定。

六、其他约定事项:

(1) 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、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(2) 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大修、升级改造以及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设施设备损坏维修，则由乙方提出方案，报甲方审批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。

(3)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(4) 本合同一式 7 份，需方 2 份，供方 5 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(5) 其他：未尽事宜以双方协商为准。

需方：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
地址：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桐坪社区为民路
17 号
联系电话：79222925
授权代表：

供方：重庆首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2 号附 19-3、4、5 号
电话：023-63699837
传真：/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上清寺支行
账号：123904919010501
授权代表：

备注：

签约时间：2025 年 8 月 8 日

签约地点：黔江区